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365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3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下稱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96000748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

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即訴願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

定不合，乃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36562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

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陳述意見，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洽詢訴願人表示，其真意係欲向本府提起訴願，而非陳述意見；訴願人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補具陳述意見申請書（按：應係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

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

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9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

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7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

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前夫借用訴願人名字向銀行借貸 900 萬元給公司增資，並不是訴願人有定存 900 萬元；且因公司營運不佳，加上訴願人沒有兒女也沒有不動產，股利所得也無法藉以謀生，絕非原處分機關所說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請給予訴願人適當補助，以維持老年生活。

三、查本件訴願人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動產部分共有投資 3 筆：

（一）○○股份有限公司 14,670 元。

（二）○○股份有限公司 3,160 元。

（三）○○有限公司 900 萬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全戶動產合計 901 萬 7,83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901 萬

7,830 元，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6 日列印之 10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前夫借用訴願人名義向銀行借貸 900 萬元給公司增資，並不是訴願人有定存 900 萬元，且因公司營運不佳，加上訴願人沒有兒女也沒有不動產，股利所得也無法藉以謀生，請給予適當補助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申請人，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又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揆諸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

審

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查調最近 1 年度即 107 年財稅資料計算，審認其平均每人動產為 901 萬 7,830 元，

超

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復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及訴願人最近 1 年度即 107 年財稅資料等影本顯示，○○有限公司其公司登記資料仍為核准設

立，且訴願人於○○有限公司分別有薪資所得 18 萬 8,800 元及股利所得 13 萬 9,901 元；
是

訴願人主張係因前夫借用訴願人名義向銀行借貸 900 萬元給該公司增資，並不是訴願人有定存 900 萬元一節，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